证券从业资格的维持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42/2021 2022 E8 AF 81 E 5 88 B8 E4 BB 8E E4 c33 42002.htm 1.获取资格证书后超过 十八个月而未在证券专业岗位上就职,资格证书自动失效。 2.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连续未从事证券业务活动达十八个月 的,若要重新成为第五条所列各类人员,须按照《证券从业 人员资格管理暂行规定》要求的程序重新申请。 3.证券中介 机构不得聘用无资格证书或资格证书失效者成为证券从业人 员。 4.证券中介机构应将其聘任的所有从事证券业人员的有 关情况向证监会备案。 5.证券业从业人员在工作中有违反《 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》、《禁止证券欺诈行为暂行 办法》和国家其它有关法规之行为时,所在机构应立即向证 监会报告。6.证券业从业人员在工作期间因涉嫌参与重大经 济案件而被有关部门调查,或因触犯我国刑法而被检察机关 起诉,或在工作期间因触犯我国刑法而被法院判刑,所在机 构应立即向证监会报告。 7.证券业从业人员发生死亡、辞职 、解雇、解任或退休等变动,所在机构应于变动发生后三个 月内向证监会报告。 8.同一从业人员在同一时期内,只能受 聘于一家证券中介机构。 9.从业人员改变受聘机构,原聘用 机构应当在该从业人员辞职调离后三个月内,向证监会申报 备案;新聘用机构应当在该从业人员就职后三个月内向证 监会申报备案。证监会可对已获得资格证书并上岗工作的从 业人员从事证券业务活动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。 经检查仍然具备条件者,可维持其从业资格;对未能符合相 应条件者,证监会将依照《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暂行规定

》有关条款予以相应处理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